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英奇(杭州)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102号

## 英奇(杭州)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:

根据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达刚控股) 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》,你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方 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%公司股份,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 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2024年6月3日,达刚控股披露《关于股东减持结果的公告》, 你公司存在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%的 情形,超出股数为49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5%,成交 金额297.12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23年8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、《上市公司股 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 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 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6月3日